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怡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120號、第1121號、第1122號、第1123號、第1124號、第1125號、第1126號、第11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馮怡誠犯如附表編號1至10「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編號1至10「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一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八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馮怡誠明知其無資力，且無交易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上午6時20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賴秋芬所經營之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臺灣中油內壢站，向該站員工賴永茂佯稱95無鉛汽油加滿，令賴永茂陷於錯誤，誤以為其有資力消費，乃為其加油，嗣馮怡誠交付臺灣中油會員卡、電話卡與賴永茂，乘賴永茂前往機臺操作之際，駕車逃逸，以此方式得手價值新臺幣（下同）1,800元之汽油。

- 01 (二)於112年3月22日10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
02 前，向陳奕宏佯稱欲以1萬5,000元之價格販售其所有之車牌
03 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並與陳奕宏簽立廢機動車輛
04 讓渡切結書，令陳奕宏陷於錯誤，乃當場交付1萬5,000元之
05 現金並聯絡拖吊車，惟馮怡誠竟駕駛上開車輛逃離現場，陳
06 奕宏始悉受騙。
- 07 (三)於111年12月26日，透過露天購物網站上，以會員帳號「Z00
08 00000000」及名稱「游家豪」，向曾英購買「Xboxseries
09 X」、「Xboxseries白色手把」各1個（價值共2萬2,785
10 元），令曾英陷於錯誤，誤以為馮怡誠有購買前揭物品之真
11 意，乃依約將上開商品宅配送達至桃園市○○區○○路000
12 號後，詎馮怡誠收到上開商品後遲未付款，始悉受騙。
- 13 (四)於111年12月26日、29日，透過露天拍賣網站，以「馮*誠(0
14 000000000)」及「游家豪(0000000000)」向莊永任所經營之
15 「恐龍電玩」商城訂購XBOX遊戲片1片、SWITCH NS主機2
16 臺、遊戲片1片、XBOX主機2臺（其中1臺業經莊永任取回）
17 等商品商品（4筆訂單，價值共5萬2,210元），令莊永任陷
18 於錯誤，誤以為馮怡誠有購買前揭物品之真意，乃依其訂單
19 內容，將前揭商品分別寄至全家觀音商誠店(桃園市○○區
20 ○○路000號)及桃園市○○區○○路000號，並限期收到商
21 品3日內付款，惟馮怡誠取得上開物品後拒不付款，將莊永
22 任電話設定拒接來電，莊永任始悉受騙。
- 23 (五)112年3月18日晚上10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4 小客車，前往戴財丁所經營址設桃園市○○區○○○路000
25 號之臺灣中油百鼎站，向該站員工黃世銘佯稱要加98無鉛汽
26 油加滿，致黃世銘陷於錯誤，誤信其有支付加油費之能力，
27 而以油槍將61.26公升、價值2,003元之98無鉛汽油注入該車
28 油箱內，嗣佯稱要去領錢，突催油門逃離現場，黃世銘始知
29 受騙，馮怡誠則以此方式詐得價值2,003元之汽油。
- 30 (六)於111年11月22日前不詳時間，利用電腦設備連結至網際網
31 路，在Facebook社群網站上以帳號暱稱「劉文邦」，佯為賣

01 家散布販售汽車零件商品訊息，供不特定人瀏覽觀看，嗣經
02 許傑安於同年月22日觀覽該訊息後，以Facebook Messenger
03 與「劉文邦」聯繫，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1月23日
04 凌晨2時19分許匯款3,000元至馮怡誠不知情之友人陳思傑
05 （涉犯幫助詐欺罪嫌，業經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有臺灣
06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思傑新光
07 銀行帳戶），旋由馮怡誠將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
08 流之斷點，因許傑安遲未收到商品，始悉受騙。

09 (七)於111年11月22日前不詳時間，利用電腦設備連結至網際網
10 路，在Facebook社群網站上以帳號暱稱「Feng Yicheng」，
11 佯為賣家散布販售六福村票券訊息，供不特定人瀏覽觀看，
12 嗣經沈宏頌於同年月22日觀覽該訊息後，以Facebook Messe
13 nger與「Feng Yicheng」聯繫，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
14 年11月22日19時53分匯款1,200元至前揭陳思傑新光銀行帳
15 戶，旋由馮怡誠將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
16 點，因沈宏頌遲未收到票券，始悉受騙。

17 (八)112年3月13日下午4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
18 客車，前往邱政欽所經營址設桃園市○○區○○00○○號之
19 臺灣中油東禾站，向邱政欽佯稱要加95無鉛汽油1,000元，
20 致邱政欽陷於錯誤，誤信其有支付加油費之能力，而以油槍
21 將價值1,000元之95無鉛汽油注入該車油箱內，嗣馮怡誠趁
22 邱政欽未注意之際，未付款即駕駛上開車輛逃離現場，以此
23 方式詐得價值1,000元之汽油。

24 (九)於112年3月9日晚上7時44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
25 -00號自小客車，前往王玠麟擔任站長址設桃園市○○區○
26 ○○路0段000號之臺灣中油永新站，向該站員工佯稱要加95
27 無鉛汽油500元，致該站員工陷於錯誤，誤信其有支付加油
28 費之能力，而以油槍將價值500元之95無鉛汽油注入該車油
29 箱內，嗣假藉要至超商領錢付款而逃逸，以此方式詐得價值
30 500元之汽油。

31 (十)於111年12月25日，利用電腦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以其向

01 露天拍賣網站所申請之會員帳號「Z0000000000」登入，下
02 標購買羅政淳所刊登販售之APPLE WATCH SERIES 6一支（價
03 值7,960元），令羅政淳陷於錯誤，誤以為馮怡誠有購買前
04 揭物品之真意，乃於同年12月26日將上開商品寄送至馮怡誠
05 所指定之為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觀芳
06 門市，詎馮怡誠至上址取貨成功後竟未付款，羅政淳始悉受
07 騙。

08 二、證據名稱：

09 (一)被告馮怡誠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0 (二)告訴人賴秋芬、陳奕宏、曾英、莊永任、許傑安、沈宏頌、
11 邱政欽、王玠麟、告訴代理人黃士銘分別於警詢中之陳述；
12 告訴人羅政淳於偵查中之陳述；證人陳思傑於警詢及偵查中
13 之陳述。

14 (三)告訴人賴秋芬於警詢時之證指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電子
15 發票各1張、刑案現場照片7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16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之電話卡、中油會
17 員卡各1張、廢機動車輛讓渡切結書1紙、露天拍賣會員資
18 料、通聯調閱查詢單、露天拍賣聊天紀錄截圖及物流簽收單
19 照片各1份、露天拍賣訂單明細及進度查詢、宅配通寄件人
20 收執聯、聊天紀錄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及電子發
21 票證明聯1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FACEBOOK MESSENGE
22 R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陳思傑新光銀行帳戶交易
23 明細各1份、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FACEBOOK MESSENGER
24 對話紀錄截圖、陳思傑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監視
25 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電子發票證明聯1紙、監視器錄影畫面
26 截圖3張、露天拍賣對話紀錄截圖、露天拍賣訂單明細及進
27 度查詢各1份。

28 三、新舊法部分：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01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02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3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4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5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06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7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8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9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0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11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2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3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4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5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18 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
19 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
20 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
21 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
22 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
23 下：

24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25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26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7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28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29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30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31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1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2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且被告本案之詐欺所得亦均未達50
03 0萬元）。

04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5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6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7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8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09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0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1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2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3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14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15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1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
19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20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21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如
22 起訴書附表編號1、5、8、9所詐得者，係加油站員工以油槍
23 注入上開車輛油箱內之汽油，屬有形之財物，非僅抽象之財
24 產上不法利益。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8至10所為，均
25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6、7所
26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27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5、
28 8、9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附表編號
29 6、7所為係犯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惟均
30 據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時當庭變更法條為上開論罪法條，
31 本院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至附表編號4部分，告訴人莊永

01 任遭詐而寄出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部分物品，因已處於被告
02 之實力支配範圍，縱被告尚未取貨經告訴人莊永任取回，仍
03 無礙於詐欺取財既遂之認定。公訴意旨認就附表編號4部分
04 認被告係成立詐欺取財未遂罪，雖有誤會，惟此部分未涉及
05 罪名之變更，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予指明。

06 (二)被告所犯上開10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7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8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復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
09 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該條犯行者，其原因
11 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
12 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
13 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
14 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適用刑法第59
15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
16 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查被告本案犯罪
17 事實(六)、(七)所示之犯行，固致告訴人許傑安、沈宏頤受有財
18 產上損失，惟觀諸其犯罪手法係在社群網站上刊登不實之出
19 售商品訊息，並自行後續與告訴人聯繫，而實行詐欺取財犯
20 行，並無與他人組織犯罪集團或多層次分工，又其所為使告
21 訴人許傑安、沈宏頤分別被詐騙3,000元、1,200元，犯罪情
22 節與詐欺集團動輒詐騙多人、詐得金額達數十萬、數百萬相
23 比，尚非甚為嚴重，且被告自始坦承犯行，是本院綜合上開
24 各情，認被告本案犯罪事實(六)、(七)之犯罪情節，縱科以刑法
25 第339條之4第1項之最低度刑，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依
26 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7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防制條
29 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六)、(七)犯罪事實部分於
30 偵、審中雖坦認犯行，然其有犯罪所得並未繳回，是被告自
31 無從適用前開規定對其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01 (五)爰審酌被告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為圖
02 私利，以詐欺方式獲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致告訴人10人因而
03 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行為
04 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罪行不諱，然迄今
05 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復未賠償其所受之損失等犯後態
06 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
07 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08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09 又衡酌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之時間密接，並考量其犯罪類型、
10 行為態樣、動機、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
11 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
12 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13 性，就所處之有期徒刑、拘役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如主文所示，並就宣告刑及所定其之應執行刑部分，均諭知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四、沒收：

17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四)所詐取之其中1臺XBOX主機，已經告訴人
18 莊永任予以取回乙節，業據其警詢時陳述明確，是就該XBOX
19 主機1臺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20 沒收、追徵。

21 (一)至所餘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示詐得之財物，分別屬被告
22 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因
23 未扣案，復未實際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
2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次犯行主文項次下，
25 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6 追徵其價額。

2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8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希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犯罪時間及方式	犯罪所得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賴秋芬	犯罪事實欄(一)	價值新臺幣 1,800 元之 汽油	馮怡誠犯詐欺取財 罪 ，處有拘役三十 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一千元折

				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之汽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奕宏	犯罪事實欄(二)	新臺幣1萬5,000元	馮怡誠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曾英	犯罪事實欄(三)	「XboxseriesX」、「Xboxseries白色手把」各1個	馮怡誠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XboxseriesX、Xboxseries白色手把各一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莊永任	犯罪事實欄(四)	XBOX遊戲片1片、SWITCH NS主機2臺及遊戲片1片、XBOX主機1臺	馮怡誠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XBOX遊戲片一片、SWITCH NS主機二臺及遊戲片一片、XBOX主機一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戴財丁	犯罪事實欄(五)	價值新臺幣2,003元之汽油	馮怡誠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二千零三元之汽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許傑安	犯罪事實欄(六)	新臺幣3,000元	馮怡誠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三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沈宏頌	犯罪事實欄(七)	新臺幣1,200元	馮怡誠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邱政欽	犯罪事實欄(八)	價值新臺幣1,000元之汽油	馮怡誠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一

				千元之汽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王玠麟	犯罪事實欄(九)	價值新臺幣500元之汽油	馮怡誠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五百元之汽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額。
10	羅政淳	犯罪事實欄(十)	APPLE WATCH SERIES 6 1支	馮怡誠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PPLE WATCH SERIES6 一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